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4月29日在总部大楼17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 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本次监事会应到监 事 3 名,实际到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。

- 一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 决议:
- 1、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 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 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 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 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 员工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,促进公司 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审议结果: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 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表决,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,监事会无 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,因此,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议结果: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表决,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,监事会无 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,因此,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